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內政部提供資料，內政部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0 日赴所屬中區老人之家、雲林教養院、營建署、建築研究所、臺南教養院、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役政署 7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辦理檢查、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綜合座談，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函送受訪機關於收到訪查結果 1 個月內參考改進，將改善情形函送內政部備查。</p> <p>2. 經洽內政部承辦人表示，已赴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辦理實地訪查，刻彙整訪查紀錄中，將於彙整完竣後，函送受訪機</p>	<p>無。</p>

	<p>關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3.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5 月 11 日赴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實地訪查，訪查紀錄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副知國產局。</p> <p>4. 經查內政部 97 年度赴所屬北部兒童之家、中央警察大學、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區老人之家、國土測繪中心及警政署 6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其訪查紀錄，已個別副知國產局。</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15-2、52-1 及 53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建物 2 棟，原係軍方自行興建，無法取得辦理建物登記之必要文件，爰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經管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2 棟建物，應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應請注意維護公共安全，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之情形。</p>	<p>無。</p>

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98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已於98年4月15日至5月22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無。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動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之年度填載有誤。</p> <p>2. 土地財產卡之取得日期、使用期間、地上物狀況、地上物用途、使用面積等欄位漏未填載，帳務資料登記字號、摘要填載有誤。</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漏列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房屋門牌、建號、國有登記日期、取得日期(電工房屋)填載有誤，帳務資料摘要、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漏未填載、帳務資料增減值有誤。</p> <p>4. 動產財產卡之財產類別、帳務</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明細分類帳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2.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如經查明雙開鋁門不具獨立使用效能，應請辦理減帳，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p>

	<p>資料摘要填載有誤，登記字號漏未填載。</p> <p>5. 雙開鋁門以財產列帳，惟尚無法確定是否具獨立使用效能。</p> <p>6. 經管之著作權漏未列帳。</p>	<p>之附屬設備。</p> <p>3. 經管之著作權，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至於登帳方式，請依本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結論辦理。</p>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登記。	無。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管理處人員說明，管理處於 96 年 10 月 4 日成立，首長並未異動，主管人員及財產保管人員有異動情形，惟對於財產之交接，並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p>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p>	<p>無。</p>
<p>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經管之國有動產 9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p>	<p>無。</p>
<p>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保育研究課及企劃經理課財產，盤點結果 1 件財產未黏貼標籤、1 件財產係內政部營建署經管。</p>	<p>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 2. 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經管之財產，請洽該署確定是否已無使用需要，倘是，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辦理移撥作業；</p>

		倘否，請歸還該署。
<p>(四) 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無。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無。
<p>2.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無。
<p>3.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p>	無。

<p>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管理處目前使用之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楠園段 11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地上同段 2 建號國有建物，係內政部營建署經管，尚未辦理撥用。</p>	<p>管理處辦公廳舍使用營建署經管之高雄市旗津區楠園段 11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地上同段 2 建號國有建物，請協調該署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p>	<p>1. 依會場列資料，撥用取得之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15-2、52-1 及 53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一般管制區，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52-1 地號土地規劃興建管理站及研究站，已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98 年底完工；15-2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係作為儲藏室及宿舍使用；53 地號土地刻辦理地上銀合歡移除作業，俟完成後，將進行綠美化及設置</p>	<p>無。</p>

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復育苗圃。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並無提供利用或出租之收益情形。</p>	<p>無。</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送主管機關。</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